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

鑒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性文件的修訂與頒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及(ii)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採納附錄A1所載關於股東保護的十四項核心標準，以及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企業通訊的電子化傳閱安排，並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

款》的廢止，同時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運營及管理需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在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向其備案後生效。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寫且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馮鉅基先生（「馮先生」）及鄺建楠先生（「鄺先生」）已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以使彼等可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馮先生及鄺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對馮先生及鄺先生分別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和崇高的敬意。

緊隨馮先生及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i)鄭健鵬博士(「**鄭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夏傑斌先生(「**夏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建議委任**」)，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鄭博士及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鄭博士及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惟有關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通過。鄭博士及夏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擬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後開始，並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鄭博士及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健鵬博士

鄭博士，4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鄭博士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美國阿波羅斯大學(Apollo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鄭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擔任其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鄭博士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成報傳媒」)(股份代號：8010)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鄭博士獲調任為成報傳媒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辭任。鄭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的執行董事。鄭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傑斌先生

夏先生，51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系涉外會計專業。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准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准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職於紹興市審計事務所，從事財務審計工作。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夏先生加入紹興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所長，分管財務審計及資產評估業務。從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夏先生擔任紹興中審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負責事務所整體經營管理。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紹興縣國有資產重大評估專案評審專家。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浙江大東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63.SZ)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夏先生獲委任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06.SZ)獨立董事。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紹興文理學院會計專業碩士學位點研究生指導教師。

鄭博士及夏先生已各自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等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等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委任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鄭博士及夏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開始及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截止。根據公司章程，鄭博士及夏先生將由股東重選連任，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鄭博士將享有每年港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夏先生將享有每年人民幣6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等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及夏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就上述建議委任事項，並無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余吉女士、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峰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